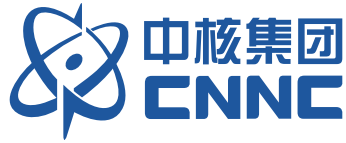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股票的數量
 - (3) 發行對象
 - (4) 發行方式
 - (5) 戰略配售
 - (6) 定價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募集資金用途
 - (8) 承銷方式
 - (9) 股票上市地點
 - (10) 發行時間
 - (11) 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3.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5.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計劃的議案
 6.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7.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擬定、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
 - (1) 關於修訂《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 (2) 關於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3) 關於擬定《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5. 關於聘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聘任公司境內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8. 關於確認公司報告期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9. 關於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嘉禾袍金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411265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